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內幕消息 發行第三批中期票據

本公告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0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發行」）；(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中期票據發行；(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首批中期票據；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及承銷商已於2018年2月9日完成發行第三批中期票據（「第三批中期票據」）。第三批中期票據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為期三年，票面年利率為5.95%。

發行第三批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本集團項目建設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王葉毅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